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列支敦士登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3/L.9 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63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22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3 - 63	7
二、结论和/或建议.....	64 - 66	16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9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5 日的第九次会议上对列支敦士登进行了审议。列支敦士登代表团由外交部长莉塔·基贝尔-贝克阁下率领。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的第十三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列支敦士登的本报告。

2. 2008 年 9 月 8 日，人权理事会选举德国、约旦和墨西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便利对列支敦士登的审议工作。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列支敦士登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LIE/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LIE/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LIE/3)。

4. 丹麦、德国、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列支敦士登。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列支敦士登外交部长莉塔·基贝尔-贝克女士介绍了国家报告，指出人权已经成为列支敦士登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列支敦士登是联合国大多数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并努力履行这些条约的义务，包括定期向各条约机构汇报情况 and 对其建议积极采取后续行动。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欧洲委员会各监测机制的对话，被视为促进本国国家人权政策的主要渊源。

6. 列支敦士登指出，报告出于国家行政当局各部门的透明和密切合作以及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由于国土很小，与民间社会的意见交流是本国人权政策的一个特征。因此，列支敦士登满意地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对话得到网上直播。

7. 列支敦士登向工作组介绍了自提交其国家报告以来的最新发展情况。

8. 2008 年 9 月，议会在一读中讨论了新的《儿童和青年法》。该法为政府建议加入《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铺平了道路。一旦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列支敦士登将能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儿童和青年法》也规定根据《巴黎原则》任命儿童问题巡视员。

9. 可在经修正的《判决执行法》中看到为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而设立的独立国家预防机制。这也反映了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在最近访问列支敦士登之后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列支敦士登还指出，它于 2008 年 11 月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因此，列支敦士登已经履行了联合国条约机构系统所规定的一切报告义务。

10. 列支敦士登议会还通过了《外国人法》和新的《入籍法》。根据后一法律，将向被弃儿童和无国籍儿童赋予国籍。随着该法于 2009 年 2 月生效，列支敦士登将能够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3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的保留。这还为列支敦士登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铺平了道路。

11. 列支敦士登强调说，它的政治意愿将不允许金融危机妨碍其对发展合作和在本十年期底达到 0.7% 官方发展援助目标的承诺。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在很大程度上包括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开展的小规模项目。

12. 在答复其他国家事先提出的问题，列支敦士登指出，2005 年建立了平等机会委员会及其开展实际活动的平等机会局。委员会确定关于具有社会意义的平等机会问题的战略、制订行动建议、注视发展情况、监测落实措施和向政府提供意见。平等机会局将活动侧重于制止歧视以及在两性平等、残疾人、外国人迁徙和社会融合、社会不利条件及性取向等领域促进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机会。平等机会局特别是充当受害者联络处、提供大量法律咨询，并作为寻求建议者的协调人而发挥作用，包括在向行政法庭和宪法法院提起申诉方面。它还开展宣传举措，并起草关于立法建议的意见。

13. 尽管在《巴黎原则》的意义上该局不完全独立，但它直接弥补了现行关于提出申诉、要求地方和中央主管当局采取行动的法律和机构框架。为了更加多

样化和加强这一制度，计划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另外，非政府组织“列支敦士登残疾人协会”，已经被授权监测新的《残疾人平等法》的落实情况，以及处理向政府和法庭提出的关于违反其条款行为的申诉。这两个新的机构将弥补平等机会局和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家预防机制所开展的活动。以这些不同机制的设立，政府不打算设立一般性的人权机构。

14. 列支敦士登强调说，特别注重工作场所问题的《两性平等法》，是模仿邻国类似法律和欧洲联盟有关立法制订的。也通过了对各种法律的大量修正，以促进所有其他生活领域的两性平等。因此列支敦士登认为通过一个以一纸案文处理所有问题——某些相当技术性——的全面立法不合适。然而，平等机会局的任务涵盖生活的所有方面，从而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整体的方针——这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建议的重点。

15. 如代表团指出的，列支敦士登几乎已经完全实现了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然而，在实际平等方面仍需要采取行动，而政府继续着这一问题的处理。改变民众意识是一个长期过程，政府正在给予积极支持。平等机会局开展的许多项目涵盖教育、工作、家庭和工作的责任协调、暴力侵犯妇女行为以及政治等领域。2008/2009 年行动计划的重点是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衡量所采取各种活动效果的下一次机会是 2009 年的议会选举。目前，妇女在国家议会成员中占 24%。

16. 列支敦士登指出，一个独立研究机构目前正在为打击种族主义和评估不同形式歧视而制订一个改进数据搜集的计划。然而，在一个只有 35,000 居民的国家进行个人数据分类，就侵犯隐私权来说比较敏感。另外，这将强化族裔和其他不同的印象，并为歧视提供新的土壤。

17. 如预先提交的一个问题指出的，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政府考虑进一步降低关于入籍的居留要求和改变关于社区投票授予公民身份的制度。然而，为通过新的《入籍法》而参与广泛协商的大多数人不赞成对关于这两个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任何修改。

18. 欧洲禁止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向长期居民授予地方选举投票权。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都没有规定非公民有投票权。代表团补

充说，各城市在经济和政治方面享有非常强有力的地位，参与地方选举将导致参与全民公投的权利。然而，许多事例表明，非公民在地方和全国的各种咨询委员会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19. 列支敦士登还指出，它已经非常认真地考虑了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已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所有人从羁押一开始就得到有权接触律师的正式保障。关于委员会对逮捕和押送监禁期间使用布袋罩住被捕者头部的关切，列支敦士登解释说，只有国家警察的一个小组有权使用这种方法，并且是根据合比例原则作为最后手段。很少使用这一做法，仅仅当嫌疑人极为危险或者是凶暴犯罪者的非常特别情况下才使用，以确保参与逮捕官员的人身安全。逮捕嫌疑犯是警方基本和进修培训的一个常规课题。委员会就此指出，在其访问列支敦士登期间，没听到有人指控或收集到其他证据表明警方监禁和审问期间有虐待行为。

20. 关于年轻极右分子与邻国类似团体的联系问题，列支敦士登指出，2003年任命了一个由国家警方担任主席的防止暴力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密切监督这类思潮追随者的动向、起诉与极右主义有关的犯罪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激进的右派活动。委员会在2007年也授命对该现象进行社会学研究，更准确地说明该问题及其根源，并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而制订战略和具体行动计划，以防止极右主义蔓延。预计将在2009年取得研究结果。另外，列支敦士登、瑞士、奥地利和德国警方之间在这一问题上有定期和密切的区域合作。

21. 密切的区域合作也是列支敦士登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一个主要部分。在国家一级，2006年成立了人口贩运问题圆桌会议，编写了一套关于处理人口贩运案件的准则，已被政府采用。准则为潜在受害者规定了30天的思考期。如果受害者决定与当局合作，将为调查和法庭审理期间颁发一个居住许可证。圆桌会议目前正在为夜总会跳舞者——被视为最弱势群体——制订预防项目。政府还为保护夜总会跳舞者制订了详细的规则，作为国家警方和移民及护照办公室定期检查夜总会的根据。至今，没有在列支敦士登出现人口贩运案件。

22. 列支敦士登指出，中小学课程包括关于更好融合移民儿童的措施。特别注重德语强化课程。为了促进相互尊重和容忍，为2007/2008学年的小学穆斯林儿童试行开办了德语宗教课程。由于该项目取得成功，已延长到2008/2009学年，并将经过有关当局评估后，最终成为常规小学课程的一部分。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答复

23.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2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24. 一些代表团赞赏列支敦士登全面的发言和国家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与广泛的非政府组织磋商。列支敦士登与欧洲和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也受到赞扬。

25. 荷兰赞赏列支敦士登答复其提交的关于非公民融入教育和参与地方政治的书面问题。他们尤其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在公立小学中引进伊斯兰教学，指出穆斯林父母以前只能将子女送往清真寺接受宗教辅导。荷兰建议列支敦士登继续采取步骤改进不同群体的融合，特别是在教育方面，并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报告结果。它还建议列支敦士登考虑在地方选举中给予非公民长期居民投票权，制订适当机制，允许非公民得到咨询和积极参与地方的政治决策。尽管欢迎列支敦士登采取积极步骤增加同性配偶的平等权利，但荷兰建议列支敦士登在关于平等的法律和举措中纳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

26. 墨西哥欢迎列支敦士登设立平等机会委员会，防止暴力行为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将作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家预防机制发挥作用。墨西哥询问列支敦士登已经采取何种措施促进公众了解两性平等和消除那些将妇女降回传统作用的陈旧成见和态度。它建议列支敦士登响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从而特别是在就业和高级职务代表性方面解决两性不平等问题，并加大努力杜绝家庭暴力行为。墨西哥还建议列支敦士登处理妇女的继承权问题。它请求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何种措施保护移民权利——无论身份如何——和促进他们获得平等机会——无论其原居国如何。墨西哥敦促列支敦士登加大努力解决这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特别侧重于享有高质量教育、卫生服务和住房、劳工权、入籍程序和家庭重聚。它赞赏部长就保障在押者权利所提供的资料，并鼓励列支敦士登努力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意见。墨西哥鼓励列支敦士登加入《保护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各议定书。它还建议列支敦士登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

27. 法国欢迎列支敦士登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家庭重聚问题及其取决于申请者经济能力的关切，法国询问列支敦士登是否打算确保家庭重聚的标准更加灵活。法国指出，委员会也提到了关于取得国籍的限制——长期居住 30 年后才授予。关于要求 5 年长期居住的快捷程序和申请者所居城市的赞成投票问题，委员会指出，后一要求不是根据客观标准，可能具有歧视性。法国询问列支敦士登是否打算在立法中采纳灵活措施，便利国籍的获得。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的非婚生儿童的父亲不能争取子女监护权——自动授予母亲，法国询问列支敦士登国家法律是否可在中期赋予父亲争取监护非婚生子女的机会。法国还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说列支敦士登没有在全部场所特别是家中明确禁止体罚，并建议列支敦士登以法律毫无例外地禁止一切体罚儿童的形式。法国欢迎政府决定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但建议，列支敦士登考虑尽快设立一个独立机制，负责审理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法国还询问政府是否打算加入劳工组织。

28. 德国关切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男女社会和家庭角色传统态度和成见顽固存在的关切。委员会尤其建议列支敦士登将目前包括在《两性平等法》中关于工作场所性别歧视的立法扩大到生活所有领域。德国询问列支敦士登打算如何对该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9. 瑞典肯定该国人权状况普遍很好，但提出了两性平等问题。瑞典指出，尽管采取了措施，但妇女在议会和政府中代表不足。瑞典建议列支敦士登继续探索新的政策措施，促进两性平等并在政治机构中实现两性平衡。

30. 摩纳哥注意到，国家报告的一些内容表明，列支敦士登采取了积极的官方发展援助政策，但询问列支敦士登打算如何进一步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协作。

31. 意大利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出色记录，但建议列支敦士登批准它于 2000 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提到欧洲人权委员会专员建议列支敦士登处理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并希望与配偶分居后继续生活在该国的外国配偶情况，意大利询问列支敦士登是否已经采取任何措施对该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允许外国配偶的居住许可证不依赖于婚姻关系。

32. 阿根廷指出列支敦士登在两性平等领域取得不断进展，但注意到在实际平等方面依然存在某些问题。尽管列支敦士登通过了 1999 年《两性平等法》——阿根廷视其为一个积极步骤，但禁止歧视妇女委员会强调说，关于男女社会和家庭角色的陈旧成见顽固存在，并敦促列支敦士登执行一个全面性的政策，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消除这些陈旧成见。阿根廷询问列支敦士登正在这方面落实或打算落实何种政策。阿根廷建议列支敦士登考虑能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并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

33. 俄罗斯代表团建议列支敦士登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俄罗斯联邦还强调指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表达的关切，过多妇女失业或者从事不重要的工作，建议列支敦士登加大努力，确保男女在劳动力市场机会平等。

34. 瑞士说，国家报告提到了列支敦士登为实现男女实际平等所作的努力。然而，报告第 76(a)段也提到在继承方面的法律上歧视。瑞士询问列支敦士登当局是否计划修订继承法，确保男女待遇平等。它建议列支敦士登对于一切家庭暴力行为采取“当然起诉”，并继续努力起草和颁布法律，允许同性伴侣注册关系。

35. 列支敦士登在回答所提出的问题时阐述了男女平等问题。1984 年，列支敦士登赋予了妇女选举和被选举权。如前所述，列支敦士登希望 2009 年选举后妇女在议会中有更多成员，并且更多的妇女进入五个成员的政府——目前只有一名妇女。

36. 两性平等问题得到了认真处理。平等机会局负责妇女的所有权利问题。在答复瑞士提出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在继承方面没有针对妇女的法律上的歧视，但是一个潜在事实歧视案件目前是司法部指派专家研究的课题。该研究正在进行，并同时开展了继承法修改，以改善丧偶者的权利。政府还考虑如何允许事实和同性配偶享有继承权。

37. 列支敦士登已制订了全面政策，并采取措施，通过提高关于两性平等的认识而克服陈旧成见。在学校中开办课程，通过青年人积极认同女性历史人物而端正态度。另一目标是提高关于对长期压迫妇女问题的认识。性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署已采取一些措施，包括在男女青少年平等方面，不仅提供性教育，而且讨论年轻人与其作用、期望和其他性别的关系问题。开展了各种活动破除陈

旧观念。这些措施都不旨在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然而，通过质疑作用方面的印象和显示更多职业机会，以及提高儿童、教师和父母的认识，可望在中期改变态度。因此，代表团在答复瑞典的问题时保证，将继续做出普遍的宣传努力。它另外提到，自 2000 年以来每年提供平等机会奖、设立项目小组，以促进男人参与实现机会平等的活动，以及开展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宣传项目。在这方面，代表团补充说，2001 年通过的法律将婚内和伙伴关系强奸定为犯罪。

38. 关于父亲申请子女监护权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根据目前的规定，母亲拥有非婚生子女的监护权，并且不可能让父亲独自申请共同监护。然而，父亲可以参与其子女的培养和教育，并有权获得信息和表达意见。

39. 在回答意大利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根据法律，特别是新的《外国人法》，一名配偶结婚少于 5 年而离婚后可留在列支敦士登，但该配偶必须已经遭受人身、精神或性暴力侵犯。

40. 在回答法国关于家庭重聚取决于经济手段的问题时，代表团强调说，这一规则不适用于欧洲联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公民。对于第三国公民，拥有经济来源的条件是一个普遍规则；根据该规则，从事稳定经济活动的人被视为拥有足够来源。

41. 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移徙工人拥有社会其他成员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这包括享有住房和教育。

42. 关于荷兰和墨西哥提出的社会融合与享有高质量教育问题，列支敦士登指出，其学校制度正在向融合及包容所有人的方向上稳步前进。公立小学教授伊斯兰课程的试行项目在本学年延长，并将很可能在短期内成为普遍课程的一部分。也制订了人人高质量教育方案，特别是为移民提供教育。尤其是已经设立了一个全面制度，支助德语为第二语言的中小學生，并且有特别措施和学校协助促进他们的社会融合与处境改善。

43. 关于加入国际人权条约问题，列支敦士登解释说，它坚持的原则是首先制订法律，确保后续的条约批准和立即执行。同时在其法律制度中，一项公约如果足以确切，则可自动执行；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采取国家措施。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公约》，研究表明列支敦士登在最近的将来不能批准，因为过多的条款与列支敦士登——一个外国人比例很高的国家——的普遍情况

无关。另一方面，列支敦士登自 1995 年以来一直是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并且必须适用相应的欧洲联盟指令。虽然没有批准《公约》，但该国移徙工人的状况要比表面看上去好得多。关于其他条约也是如此。

44. 挪威提到列支敦士登在 2009 年底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收入总值 0.7% 的目标。挪威提请列支敦士登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男女社会和家庭作用方面陈旧成见持续存在。它建议列支敦士登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制订一个全面政策，以克服关于男女社会和家庭作用的传统成见。挪威还提到委员会关于妇女在民选和任命机构中仍然代表不足的关切，赞成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采取特别措施加速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所有层面和领域。挪威还希望了解当局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更多情况，特别是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达的移民儿童往往在学校成绩不良、有可能在标准较低中学上学和在第三等教育中人数少的关切，挪威询问列支敦士登已经或计划采取何种措施处理这一问题，以促进这些儿童的社会融合，并对委员会的相关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5. 联合王国建议列支敦士登在工作中继续与利益攸关者协商，以落实本审议的结果。联合王国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列支敦士登认真考虑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建议列支敦士登尽早设立这样一个机构。联合王国欢迎列支敦士登通过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并努力落实计划，但遗憾地指出，该计划没有超出最初的五年时间框架。因此，它建议列支敦士登在这方面保持努力，确保充分落实该计划。

46. 中国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对两性平等问题的重视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步，询问列支敦士登为改善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而遇到了什么具体困难并看到了什么倾向。中国还注意到，列支敦士登为打击极右运动的暴力行为，于 2003 年设立了防止暴力委员会；中国希望更多地了解该委员会的工作、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所遇到的困难。

47. 古巴注意到国家报告尤其说明了为确保关键领域——比如性别平等、残疾人、社会不平等和性取向——的平等机会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旨在打击所有形式歧视的措施。设立平等机会委员会和平等机会局代表了这方面的重要措施。古巴建

议列支敦士登继续努力制订和落实政策，以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并确保所有公民的平等和充分享有一切人权。

48. 土耳其注意到，数家条约机构，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欧洲禁止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表示关切列支敦士登针对不同血统人的仇外主义和极右倾向的增长。它欢迎列支敦士登设立平等机会局及其相关的委员会以及禁止极右主义委员会。政府所开展的研究构成一个重要步骤，以评估这一现象的范围和根源。土耳其建议列支敦士登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建议，继续监测那些可能引起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倾向。它欢迎列支敦士登于 2004 年设立穆斯林社会融合问题工作组，以增加与穆斯林社区的对话，并指出这类项目是良好做法的范例。土耳其询问列支敦士登是否已经与工作组或其他移徙群体磋商了现行政程序对于家庭重聚和入籍的影响，并询问列支敦士登计划如何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而审议有关法律。

49. 巴西指出，列支敦士登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是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的范例。它欢迎列支敦士登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德班会议的结论，并且设立反对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的政府间工作组，以协调该计划的活动。它请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该工作组的结论，特别是在非国民的社会融合方面。巴西特别想了解列支敦士登已采取何种具体措施，确保移民血统儿童获得平等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和就业机会。它建议列支敦士登根据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第 1 段设立一个监察员机构。它鼓励列支敦士登继续加强数据收集系统，以确定种族主义与直接及间接种族歧视的表现程度。

50. 加拿大赞赏列支敦士登努力为少数群体社区的非公民社会融合制订战略，并鼓励列支敦士登为非公民移民、难民和避难申请者保持一个开放、公正和好客的气氛。它建议列支敦士登进一步发展社会融合的“促进”方面内容，像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建议的那样，提高对不同文化和传统多样性及知识的真正尊重。加拿大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在开展穆斯林和基督教社区之间对话方面的努力是一个良好的发展，并赞赏该国的反种族主义五年行动计划。加拿大希望平等机会局将继续其在这一重要议程上的工作。加拿大赞成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授予国籍，特别是使手续更方便和更包容的建议。加拿大建议列支

敦士登重新考虑其关于地方居民投票授予国籍的做法，并考虑缩短所要求的居住期限。加拿大支持列支敦士登努力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并建议列支敦士登加大努力确保男女在私营和公共行业中的平等机会，包括加大措施，便利妇女在生育后重新就业。

51. 对列支敦士登为改进文化间和宗教间理解所采取的许多措施以及在打击种族主义、不容忍现象和仇外心理方面所做的持续努力，马来西亚感到鼓舞。它建议列支敦士登进一步加大努力，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在该国不同社区之间促进族裔和宗教容忍。它还建议列支敦士登考虑通过一个全面战略，以实现不同族裔血统或宗教人民的社会融合。马来西亚满意地注意到列支敦士登于 2007 年任命了一个关于促进穆斯林社会融合的工作组，以使穆斯林社区成员与基督教居民之间的对话制度化。它建议列支敦士登给少数群体(包括穆斯林社区)更多的支持和考虑，特别是在财政支持、祈祷场所、墓场和其他特别关切方面。

52. 阿塞拜疆赞赏地注意到列支敦士登设立平等机会委员会和人口贩运问题圆桌会议，以及通过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它赞赏列支敦士登不存在贫困现象、预期寿命长和犯罪及失业率低。阿塞拜疆注意到针对不同族裔血统或宗教的人——特别是穆斯林和土耳其血统人的仇外主义和不容忍现象持续存在，询问列支敦士登已经或决定采取何种具体措施解决该问题。阿塞拜疆建议列支敦士登加大努力促进该国的族裔和宗教容忍。它满意地注意到列支敦士登设立了防止暴力委员会，并建议列支敦士登继续努力打击极右主义。阿塞拜疆还希望知道列支敦士登将何时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以及为什么尚未批准。注意到尽管有所进展，但在减少两性不平等方面依然过缓，阿塞拜疆询问列支敦士登应该采取何种进一步的步骤，加快这一工作。

53.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鉴于《宪法》规定根据条约或在无条约情况下根据对等原则对待非公民，欧洲经济区非公民和其他国家非公民之间存在着待遇差别。这导致了欧洲非公民与发展中国家非公民之间的实际和令人担忧的歧视、保护上的差距以及在家庭重聚方面采用的不同标准。阿尔及利亚建议列支敦士登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改善这一情况。它建议列支敦士登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公约》。阿尔及利亚欢迎列支敦士登承诺在 2009 年将官方发展援助

增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阿尔及利亚建议列支敦士登落实该承诺，并且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采取行动。

54. 罗马尼亚祝贺列支敦士登正在修订国内法律框架，以确保其国际义务的履行。罗马尼亚希望更多地了解列支敦士登关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打算。它还请列支敦士登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准备工作情况。

55. 菲律宾赞赏列支敦士登废除死刑，并承认其作为一个很小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挑战。菲律宾注意到列支敦士登设立了一个平等机会委员会并建议列支敦士登也考虑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它希望来自欧洲经济区以外的非国民在享有家庭重聚权方面不受歧视。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联合国各人权机构表示关切列支敦士登持续存在着针对不同族裔和宗教背景的人特别是穆斯林的仇外和不容忍现象、青年中仇外和极右倾向滋升，以及极右分子主要集团与国外团体的联系日益增加。它请列支敦士登进一步解释其采取的处理该问题的措施。它建议列支敦士登采取具体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形式和表现，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它还提到各条约机构表示关切列支敦士登的家庭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顽固存在。它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即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处罚施暴者并为受害者提供物质和精神补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列支敦士登在社会中促进家庭及相关价值观，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

57. 危地马拉询问列支敦士登处理有子女囚犯案件的方式，以及在审判或定罪前后作为羁押替代办法的安排和措施。它还询问列支敦士登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恰当处理孕妇、有婴儿母亲或幼童的情况。

58. 孟加拉国指出，有人表示关切列支敦士登妇女和儿童，特别是移民血统妇女和儿童的状况。针对不同族裔血统或宗教的人(特别是穆斯林)的仇外和不容忍现象顽固存在，依然是一个关切问题。极右分子煽动种族仇恨的事件是另一个令人担忧的现象。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建议的，制定一个禁止种族主义组织的刑法条款将会带来改变。孟加拉国注意到政府特别是在穆斯林的社会融合方面已经采取许多积极步骤。孟加拉国建议列支敦士登继续努力，在法律、司法和行政

方面改善移民的处境，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9. 斯洛文尼亚询问列支敦士登已经采取何种措施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请其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以及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关于请其认真考虑设立监察员机构的建议。它建议列支敦士登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各基本公约。斯洛文尼亚赞赏列支敦士登设立平等机会委员会，注意到议会授权政府起草关于为同性配偶关系登记的法律，并询问该法草案何时有望提交通过，以及民间社会如何被纳入起草工作。斯洛文尼亚还询问列支敦士登如何考虑那些父母一方或双方被捕或判刑的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如何让这些儿童与其在押父母保持联系。斯洛文尼亚建议列支敦士登在判刑或决定审前措施时优先考虑非羁押措施，特别是顾及儿童首要照顾者的作用，并且确定和采取措施保护受父母在押或服刑影响的儿童的最佳利益、需求与身体、社会和心理发展。

60. 在回答摩纳哥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国际发展合作的问题时，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指出，1965年作为非政府组织设立的一个私营法律基金会代表政府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与民间社会这一密切联系已经建立起一个机制；政府通过该机制使私营组织为灾难救助和具体发展项目提供的资金增加一倍，从而为个人参加政府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集体行动创造了相当的动力。

61. 代表团指出，列支敦士登存在穆斯林移民的历史很短。今天，1,600名穆斯林生活在列支敦士登，许多人是公民。在回答土耳其提出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穆斯林社会融合问题工作组是政府的一个举措，成员也包含穆斯林，从政府方面确保代表性的平等。处理一切问题并保持公开对话。这有助于政府了解不同宗教和文化背景居民的需要。

62. 《防止暴力法》为家庭免遭暴力行为提供保护，包括由警察预防性地驱逐潜在施暴者并禁止其重新进入共同住所。暴力行为受害者可在妇女之家避难。2008年4月1日生效的新的《受害者援助法》结束了一个三阶段的项目。该项目首先是修正《性犯罪法》，接着修正关于保护受害者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诉讼法》。修订《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改善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

的法律地位。《受害者援助法》的目的是为受害者提供尽可能的支持，将通过提供咨询和财政援助而实现。为此目的设立了受害者援助办公室。

63. 在答复罗马尼亚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时，列支敦士登重申，在该国设立各种独立人权机构是对平等机会局工作的有益补充。

二、结论和/或建议

64. 列支敦士登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下述建议得到了列支敦士登的赞成：

- (1) 在工作中继续与利益攸关者协商，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联合王国)；
- (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公约》(阿根廷、墨西哥)，并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阿根廷)；
- (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孟加拉国、意大利、墨西哥)；
- (4) 考虑尽快设立独立机制，负责处理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法国)；
- (5) 继续努力解释和落实政策，以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并确保全体公民的平等和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古巴)；
- (6) 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执行一项全面政策，以克服关于男女社会和家庭作用的传统成见(挪威)；
- (7) 继续探索新的政策措施，促进两性平等，以在政治机构中实现两性平衡(瑞典)；
- (8) 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解决两性不平等问题，特别是在就业和高级职位代表性方面，并杜绝家庭暴力(墨西哥)；
- (9)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家庭暴力行为，惩治犯罪者，为受害者提供物质和精神救助，并在社会中促进家庭及其相关价值观，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 开展工作起草和颁布法律，为同性配偶登记伴侣关系(瑞士)；
- (11) 继续努力确保充分落实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联合王国)；

- (12) 特别是在教育工作中继续采取步骤，促进不同群体的社会融合，并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报告结果(荷兰)；
- (13)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形式和表现，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建议，继续监测那些可能引发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倾向(土耳其)；
- (15) 继续努力打击极右主义(阿塞拜疆)；
- (16) 继续加强数据收集制度，以确定种族主义与直接和间接种族歧视的表现程度(巴西)；
- (17) 努力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保障在押者权利的意见(墨西哥)。

65. 列支敦士登将进一步审查下述建议，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列支敦士登对建议的答复将载入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中：

- (1)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 (2)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墨西哥)；
- (3)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各基本公约(斯洛文尼亚)；
- (4) 尽早设立监察员机构(联合王国)；
- (5) 设立监察员机构(巴西)；
- (6)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孟加拉国)；
- (7) 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俄罗斯联邦)；
- (8) 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所有层面和所有领域的公共生活(挪威)；
- (9) 加大努力，确保男女在劳动力市场机会平等 (俄罗斯联邦)；
- (10) 加大努力确保男女在私营和公共部门机会平等，包括增加措施，便利妇女生育后重新就业(加拿大)；
- (11) 处理继承方面对妇女潜在的事实上的歧视(墨西哥)；
- (12) 对所有家庭暴力行为采取当然起诉(瑞士)；
- (13) 在关于平等的法律和举措中包括性取向和两性认同问题(荷兰)；

- (14) 加大努力促进本国的族裔和宗教容忍(阿塞拜疆);
- (15) 加大努力, 通过教育和公共宣传活动促进本国不同社区之间的族裔和宗教容忍(马来西亚);
- (16) 考虑通过一个全面战略, 以实现不同族裔血缘或宗教人民的社会融合(马来西亚);
- (17) 加大努力解决外国人社会融合方面的顽固挑战, 特别是在享有高质量教育、卫生服务和住房、劳工权利、入籍手续及家庭重聚方面(墨西哥);
- (18) 如欧洲反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指出的那样, 更好地发展社会融合的“促进”方面内容, 增强对不同文化和传统多样性及知识的真正尊重, (加拿大);
- (19) 特别是在财政支持、祈祷场所、墓场和其他特别关切方面对少数群体包括穆斯林社区给予更多的支持和考虑 (马来西亚);
- (20) 继续努力在法律、司法和行政方面改善移民的处境(孟加拉国);
- (21) 考虑向非公民长期居民赋予地方选举投票权, 并制订适当机制, 使非公民在地方政治决策中得到咨询和积极参与(荷兰);
- (22) 重新考虑由地方居民投票授予国籍的做法, 并考虑缩短规定的居住期限(加拿大);
- (23) 考虑采取措施克服在欧洲外国人与发展中国家外国人之间制造的歧视, 包括在家庭团聚方面及由此导致的保护上的差距(阿尔及利亚);
- (24) 从法律上毫无例外地禁止一切体罚儿童形式(法国);
- (25) 在判刑或决定审前措施时优先考虑非羁押措施, 特别是顾及儿童首要关照者的作用, 并确定和落实措施保护受父母在押或服刑影响的儿童的最佳利益、需求以及身体、社会和心理发展(斯洛文尼亚);
- (26) 落实在 2009 年将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国民生产总值 0.7%的承诺, 并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采取行动(阿尔及利亚)。

66. 本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当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iechtenstein was headed by Ms. Rita Kieber-Beck,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rised 11 members:

Ms. Rita Kieber-Beck,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Mr. Roland Marxer,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Mr. Norbert Fric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Mr. Patrick Ritter,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Mr. Hans Peter Walch, Director of the Immigration and Passport Office,;

Mr. Guido Wolfinger,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Education;

Ms. Bernadette Kubik-Risch,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Equal Rights and Opportunity;

Mr. Jules Hoch, Director of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of the National Police;

Mr. Carlo Ranzoni, Judge;

Mr. Hugo Risch, Director of Social Services Division of the Office of Social Affairs;

Ms. Isabel Frommelt, First Secretary of the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 -- -- -- --